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鄧詠菁小姐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李信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鮑文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總裁助理
郭子正先生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楊日昌先生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總裁(策劃)
郭文偉先生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黃耀傑先生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行政總監
陳宗興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振榮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
關恩慈女士

工業貿易署貿易主任
林嘉偉先生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李文成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1
鄧家禧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馮雅慧女士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貿易調查科)
屈焯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80/06-07 號—— 2006年10月17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2006年10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6年10月17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以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78/06-07(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8/06-07(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12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工作；
- (b) 對《專利條例》(第514章)提出的擬議修訂；及
- (c) 推廣在業務中使用正版軟件的措施。

IV 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

立法會 CB(1)279/06-07 號——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現行策略架構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研究及發展中心

立法會 CB(1)278/06-07(03)——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告知委員有關成立5所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和推行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概括而言，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有關的策略架構下，當局採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3層撥款機制，支持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當局已在第一層成立5所研發中心，就特定的重點範疇進行研發工作，包括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紡織及成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汽車零部件；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該5所中心已於2006年4月20日開始運作，並積極建立體制和處理企業事宜、進行宣傳和推廣、尋求與業界和科研機構合作的機會，以及公開徵求研發項目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每所中心均建立具透明度及具公信力的項目評審機制，確保由中心進行的項目符合科學標準，能配合香港和珠三角的市場需求，並有合理的機會成功開發有關技術，繼而進行商品化。每所研發中心的具體進度綜述如下：

(a) 香港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

香港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由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技大學")承辦。研發中心專注發展5個核心科技範疇，即納米材料(功能化與應用)；納米光電子技術；納米結構材料的應用；應用於互聯、封裝及熱傳的先進材料；以及先進材料的合成。當局已預留6,140萬元及2.09億元，分別作為這所中心首5年的運作開支及約75個研發項目的資助。

(b)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由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承辦。研發中心專注發展4個核心科技範疇，即嶄新

物料、紡織品及成衣製品；先進生產技術；創意設計及評估技術；以及優化工業系統及基礎設施。當局已預留6,030萬元及2.15億元，分別作為這所中心首5年的運作開支及約100個研發項目的資助。

(c)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和科技大學聯合承辦。研發中心現時專注發展3個核心科技範疇，即無線射頻識別標籤及閱讀器技術；網絡及基礎設施技術；以及應用及決策支援技術。當局已預留5,220萬元及2.55億元，分別作為這所中心首5年的運作開支及約80個研發項目的資助。

(d)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下稱"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辦。研發中心現時專注發展4個核心科技範疇，即電子及軟件；安全系統；混合動力及環保科技；以及先進材料及製造技術。當局已預留1億元及2.5億元，分別作為這所中心的運作開支，藉此提高本地機構的測試設備水平以進行汽車零件／配件和系統的測試；以及約78個研發項目的資助。

(e)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由應科院承辦。研發中心專注發展4個核心科技範疇，即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以及光電子。應科院的營運開支由2005至2006年度的9,330萬元增加至2006至2007年度的1.199億元(有關撥款以作為2006至2007年度預算的一部分已獲立法會批出)。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已預留14億元，資助約150個由這所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

5. 有關在第二層進行的核心主題研發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告知委員，當局於2004年推出"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鼓勵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科研機構和產業合作進行研發項目。廣東省政府和香港政府在2004年共資助了66個項目，香港方面佔23個，而在

2005年則共資助了126個項目，香港方面佔32個，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6.5億元(香港方面佔2.5億元)。這些項目涵蓋的範疇包括射頻識別技術及汽車零部件等。在2006至2007年度，香港方面共接獲62宗申請，資助總額為2.75億元。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這些項目內容涉及信息及通訊技術；生物醫藥與健康；精密製造技術及產品；新材料與納米科技；新能源與資源環保；以及現代農業。創新科技署現正處理有關申請。

6. 此外，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雖然香港是第二大的鐘錶出口地區，但缺乏製造本地機械錶芯的核心技術，以致必需從瑞士及日本輸入有關技術。因此，當局在第二層撥款機制下資助機械錶芯計劃，以期在香港開發裝配機械錶芯所需的相關設計方法和精密製造技術。這項計劃由中大和多間本地研發支援機構合作進行。

7.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下稱"培育暨培訓中心")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亦屬於第二層的資助項目，旨在培育最多共45間數碼娛樂和數碼多媒體公司，初步以遊戲開發為重點行業，並為業內的數碼娛樂專才提供技術和與業務相關的培訓。這項計劃獲得合共3,077萬元的資助，並於2005年10月推出，預計在2009年1月完成。至今共招募了30間培育公司，大部分已遷入培育暨培訓中心。

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第三層進行的資助項目性質創新，並且具備應用潛力。因此，除了旨在發展新科技的項目外，當局亦會支持延續或利用已完成基礎研究項目的成果的項目。2005年12月至2006年3月，當局在第三層撥款機制下公開徵求項目建議，結果共接獲127宗申請，並批准了45宗申請，涉及的資助款項為4,000萬元。

討論

研發中心

9. 林健鋒議員認為，若要得到有關產業繼續支持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研發中心應加強推廣及宣傳，藉此提高業界客戶對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及研究成果的認識。梁劉柔芬議員贊同林健鋒議員的看法，她亦認為研發中心的聯絡對象不應只局限於商會，而是應該擴大其接觸範圍，以確定業界客戶的不同需要，加深他們對中心的認識。由於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政府當局會檢討研發中心應否繼續存在，她促請研發中心盡快制訂與

產業相關及能夠應付其需要的研發計劃及路向，以及避免使用資助款項支付高昂的行政費用。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強調，研發中心十分重視向業界客戶(包括本地及位於珠三角的公司)推廣其活動。每所研發中心的行政總裁一直與業界建立溝通渠道及有效的聯繫，以便推廣中心的活動。此外，每所中心均會委任一位市場推廣經理，負責進行市場推廣計劃，藉此宣傳中心的服務及研發能力。研發中心亦已設立會員制度，方便業界客戶取得業界的資料，包括項目的結果、研究成果、業界的最新技術發展及市場需要。研發中心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及珠三角的省級和市級科技局聯絡，確保在研發中心的推廣活動中得到他們的協助。

11. 黃定光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內地及海外的研發機構最終均可賺取足夠的收入維持其運作。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預期5所研發中心可達到收支平衡。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用以維持研發中心的運作及資助其部分研發項目的款項，應視為對市場發展作出的投資，並應以其為整體社會帶來的經濟利益衡量其價值。不過，當局正考慮進行顧問研究，從創造的就業機會、企業收入的增幅、新企業成立的數目等方面，就設立研發中心帶來的社會及經濟利益作出量化分析。他補充，當局亦預期5所研發中心在投入運作的第五年，可得到業界貢獻科研費用的40%。有關單仲偕議員對研發中心的預算開支與獲批撥款的比較的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回應時承諾，當局會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然後每年均會就研發中心的收支情況作出匯報，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12. 就此方面，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業界就其要求進行的項目作出貢獻的情況。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合約研究項目而言，提出要求的公司需悉數支付涉及的成本，連同所需的間接成本。賺取的收入會留作應付研發中心日後的開支。不過，對於所開發的技術將會獲不同公司廣泛採用的平台項目，政府會負責支付90%的項目成本，其餘的10%則由業界支付。

13. 由於大部分本地製造商的業務均已北移，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就研發成果定下的目標能否達到。就此，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珠三角地區有8萬間工廠，其中6萬間由本港的製造商全資或合資擁有，這些製造商在香港設有辦事處及總部，以便使用香港的服務，例如物流及金融服務。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一般會由有關的中心擁有，所有本港製造商或海外公司均是研究成果的目標對象，因為他們可購入

有關技術，並把研發中心開發的知識產權商品化。就此，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回覆主席的詢問確認，5所研發中心的研發計劃均會顧及環保的問題。

14. 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更多研發中心，以應付香港日後科技發展的需要，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經審核後，如發現市場對第二層的項目有需求，便會考慮把有關項目提升到第一層，並會設立研發中心，作進一步的研究。同樣地，如果項目成果能應用於產業上，並獲業界支持，第三層的項目亦可提升到第二層，如此類推。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在5年後就5所研發中心的整體表現及所進行的項目展開全面檢討，同時亦會在兩年後進行中期檢討，藉此確定是否需要設立更多研發中心，以應付市場的需要。

15. 林健鋒議員詢問，如果香港會進行新的研發項目，當局會否招聘更多研發專才以應付日後的需要，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回應時表示，目前香港缺乏本地研發人員。如果在本地找不到所需的專才，便會進行海外招聘。此外，創新科技署與海外機構(例如清華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倫敦大學等)已簽訂綜合性諒解備忘錄，以便擴大合作網絡，這樣不但會便利研發中心進行研究活動，亦會吸引世界知名的研發專才參與香港的研發活動。長遠而言，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舉辦例如創新科技節等活動，藉此提高年輕一代對創新及科技的興趣，並會加強與本地大學及各研發機構的合作，以期培育研發人才，配合香港日後在研發領域的發展。創新科技署已預留款項，以便資助產業聘用本地大學畢業生進行研發活動，預期會有超過100名本地大學畢業生受惠於這項安排。研發中心現時聘用的研發專才亦可協助訓練本地研發人員，以應付日後的需要。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16. 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並未與業界建立有效的聯繫，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鮑文先生(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理大承辦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旨在設立一個卓越的中心，在時裝及紡織技術的領域進行研究、技術開發及技術轉移。在過去6個月，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一直與業界、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聯繫。中心亦曾舉辦市場推廣計劃，例如與海外夥伴合辦展覽會，展示著名的世界級時裝設計師的作品，藉此推廣中心的服務及其研發能力。

1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時裝表演等宣傳活動未必與業界的需要完全有關。她特別指出，香港是世界第二大的紡織品(例如休閒服)出口地區，她認為業界事實上在紡織品的生產及設計方面掌握很多專業知識。為便利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收集業界客戶的意見，並與業界建立更有效的聯繫，她建議該中心應考慮在長沙灣這個紡織品及成衣工廠和店鋪林立的地方設立辦事處，藉此擴大中心的客戶基礎。研發中心亦可考慮鼓勵本地大學畢業生與本地客戶及珠三角客戶擬訂研發計劃，使研發成果真正能夠迎合業界的需要。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備悉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以作進一步考慮。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18.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香港沒有任何汽車廠，而且亦沒有這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他質疑本地產業能否受惠於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取得的研究成果。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根據哪些因素決定中心應否繼續運作。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強調，當局在確定將會成立研發中心的5個重點範疇(包括汽車零部件)之前，已進行廣泛的諮詢及審慎的評核。就研發中心進行的平台項目而言，當局要透過業界貢獻取得最少10%的項目成本，然後才會批准展開整個項目。如果研發計劃及方向未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又或者業界的貢獻及參與程度反映出未能得到業界的持續支持，當局便會考慮終止運作有關的研發中心。

20. 關於汽車零部件，創新科技署署長告知委員，香港的汽車零部件在2004年的出口價值超過100億元，現時在香港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相關產品的行業超過50個。雖然內地汽車業發展迅速，但內地的汽車製造商沒有所需的技術，以支援業界的發展。因此，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可協助本地業界開發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及技術，以把握內地的商機。就此，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行政總裁李信博士(下稱"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在徵求首輪研發項目方面，研發中心於2006年11月3日截止申請前共收到23個項目的建議書。其中7個項目已獲得業界貢獻50%的項目成本，正好顯示業界支持中心將會進行的研發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會繼續加強與相關業界團體及內地汽車製造商的夥伴關係，確保其研究成果能夠迎合市場的需要。

(b) 與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1)278/06-07(04)——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1. 黃定光議員問及應科院進行的研發工作，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成立初期，應科院曾主動進行一些研發項目。自從應科院轉為研發機構法團後，便開始徵求研發項目，以確保應科院進行的項目可迎合基礎廣泛的業界客戶各式各樣的需要。

22.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應科院把技術轉移給產業的情況，以及應科院就業界貢獻定下的目標。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楊日昌先生(下稱"應科院行政總裁")回應時解釋，"技術轉移"所指的是以授權協議、服務合同或其他合約形式，將明確界定的產品技術、服務技術或應用技術，由研發機構以議定代價轉移至業界客戶以作商品化。應科院需經過演變的階段，從建立技術基礎到開發世界級技術，最後把技術轉移至業界，以賺取收入。應科院行政總裁強調，應科院每年對業界進行的技術轉移數目均錄得顯著增幅，由2003至2004年度的2項，增至2004至2005年度的10項及2005至2006年度的18項。在本財政年度，應科院的目標是把31項技術轉移至業界，而在首6個月，應科院已把18項技術轉移至業界。應科院行政總裁補充，應科院的目標是在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運作首年，獲取不少於研發費用10%的業界貢獻(即大約1,300萬元)，但應科院於2006年10月底已獲取金額高達750萬元的業界貢獻。應科院將來的目標，是希望在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營運第五年，業界貢獻可達到40%。

總結

23. 主席期望研發成果可獲有關業界應用或作商品化，他呼籲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研發中心的運作，確保中心以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公帑。

V 調整紡織商登記方案收費結構的建議

立法會 CB(1)278/06-07(05)——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稱"該方案")新收費結構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概括而言，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自1997年起推

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以推廣電子商貿。透過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平台，業界可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6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包括該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在《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生效後，當局於2003年推出以電子方式提交該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的服務。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的比率約12%。此外，由於提交紙張或電子通知書的費用相同，該方案下的現行收費結構沒有為紡織商提供任何經濟誘因，鼓勵他們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推行新的收費結構，以鼓勵紡織商轉用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在新的收費結構下，當局除了就每份紙張表格收取0.5元的印刷成本外，另就每份紙張通知書增訂3.8元的費用，而登記紡織商則繼續就每份電子通知書繳交0.5元的費用。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補充，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透過修訂法例，強制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

25.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當局已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兩個組織均對該方案的擬議新收費結構表示支持。梁劉柔芬議員補充，紡織製衣諮詢中心曾發出問卷，就該方案的擬議新收費結構收集約6 000至7 000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意見。有關的中小企業表示原則上不反對這項建議。她個人亦支持擬議修訂，藉此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紡織商轉用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

26. 主席詢問這項建議的推行時間表，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若要實施該方案的擬議收費結構，必須修訂《進出口(收費)規例》(第60B章)的附表。視乎行政會議是否批准，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第一季提交附屬法例，供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制定有關的修訂法例後，盡快實施新收費結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採取宣傳措施，確保在該方案的擬議收費結構生效前，紡織商有足夠時間準備及轉用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

27. 黃定光議員察悉主要紡織商在轉用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方面沒有困難，但他關注中小企業可能缺乏提交電子通知書的技術知識。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舉辦免費的短期(例如1至2小時)課程，讓紡織商(尤其是中小企業)熟習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的程序。此外，由於部分中小企業甚至可能仍未接達互聯網，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這方面向中小企業提供協助。就此，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紡織製衣諮詢中心一直有為紡織及製衣業界舉辦這類培訓課程。

28.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承諾會促請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在可行的情況下聯同紡織製衣諮詢中心為紡織商舉辦培訓課程，以便中小企業在該方案下轉用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

2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方案下的擬議收費結構。

VI 關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1)278/06-07(06)——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簡介關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下稱"規例")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旨在修訂規例第8條，訂明任何人就《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下稱"分類表")所指的金條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時，可獲豁免繳付報關費。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特別指出，財政司司長在2006年2月發表的預算案演辭中提到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黃金儲存庫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就黃金的報關費提供寬免，以支持香港發展為物流樞紐和黃金貿易中心。因此，當局建議豁免進口、出口和轉口金條的報關費，透過減低有關的交易成本，加強香港作為物流樞紐和黃金貿易中心的競爭力。

3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表示，目前，國際普遍採納的金條交收標準為純度995.0或以上。不過，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在規例內加入金條的定義或訂明金條的標準規格，以便靈活應付日後可能會隨市場調節的金條交收標準。政府當局擬在分類表訂明只有"純度995.0或以上的金條"才可在建議下獲豁免繳付報關費。估計推行上述豁免黃金報關費的建議，對政府每年收入方面的影響約為510萬元。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指出，有關的收入損失可視為對市場發展的投資，因為如能進一步發展為主要的物流樞紐和黃金貿易中心，預計很可能會為香港帶來重大裨益。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與包括金銀業貿易場的業界人士及機管局討論有關建議，他們普遍支持建議。

32. 黃定光議員詢問規例第8條訂明的現行報關費收費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解釋，目前，進口和出口包括黃金的非食物項目的報關費為：報關單所指明

的物品的價值中首46,000元須繳付5角，價值每增加1,000元(不足1,000元的零數也作1,000元計算)，另須繳付2.5角，費用總額中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

33. 關於這項建議的立法時間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1月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以便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當局的目標是在2007年2月初實施有關的擬議修訂。

34.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本人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均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有助香港發展為主要的黃金貿易中心，而且對政府每年收入影響輕微。不過，他提醒政府當局，如認為有此需要，當局應給予立法會充分的時間審議擬議修訂。

35. 梁劉柔芬議員亦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使香港能夠在健全的法律制度所建立的基礎上，提供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以便進行黃金貿易活動。

3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的擬議立法修訂。

V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5日